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5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三章　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矿山安全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矿山安全工作实行群众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加强对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工作的管理，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在安全技术等方面加强指导，提供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章　安全保障

　　第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中，必须有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矿山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必须编制安全专篇。

　　矿山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待审设计文件时，必须同时报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会。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审查，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工会可依照国家规定，对有关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问题提出意见。

　　申请个体采矿，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矿山建设工程开始施工至最后竣工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指定具有检测资格的检验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结论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七条　从事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取得负责设计、施工单位资格审查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等级证书。采掘施工单位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合格证书。

　　矿山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证单位承担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八条　矿山开采必须执行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采掘（剥）作业必须制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与卫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第九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和保险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可靠。禁止拆除或不使用防护、保险装置。

　　第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和含氧量、通风量进行定期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钻井、采油、修井等作业应根据地质条件和作业环境制定井控安全措施。钻井作业应严格按照钻井工程设计要求施工，钻开油（气）层前必须检查井控装备和防喷、防火、防硫等安全应急措施。

　　采油（气）井投产前，应装备完整的采油（气）井口，并应进行耐压和密闭试验，确保安全可靠。

　　进行具有自喷能力的采油（气）井的射孔、压裂、酸化、采油（气）作业，应严格按井控措施和操作规程操作，对井口失控应有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和地面陷落区的检查和维护制度，对可能发生的滑坡、溃坝、塌陷等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矿山闭坑时，矿山企业必须对闭坑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闭坑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闭坑。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具有检测资格的专门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器材、防护用品和作业环境等进行抽检。经检测检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必须及时处理。

第三章　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矿长（包括其他办矿负责人，下同）是企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三）对本企业生产中出现的事故隐患或危及职工安全的险情，负责组织整改或采取应急措施；

　　（四）对本企业发生的伤亡事故，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上报，进行调查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六）负责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七）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有管理安全生产的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矿山实际工作经验，能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其职责是：

　　（一）矿山企业违反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工会有权要求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二）矿山企业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组织建设项目的安全保障审查时，工会应当派代表参加；

　　（三）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存在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建议企业行政方面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考核内容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培训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新进矿的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不少于72小时；新进矿的地面作业人员和露天矿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不少于40小时；

　　（二）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例行培训不少于24小时；

　　（三）调换新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必须在作业场所和其他安全生产重要地段设置国家规定的矿山安全标志。

　　矿山企业必须按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作业人员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从上年度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下列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一）石油、天然气、盐卤、金银企业不低于1％；

　　（二）煤矿、金属矿（不含金银）、化学矿、建材矿等其他矿山企业矿产品年销售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不低于4％；矿产品年销售额为5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有关矿山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矿业比较发达地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设置矿山安全监察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监察员。矿山安全监察员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任命，并发给《矿山安全监察员证》。矿山安全监察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安全监察人员依照《矿山安全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责，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有关资料，必要时，可发出《矿山安全监察指令书》或《矿山安全检查意见书》，督促矿山企业限期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使《矿山安全法》及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贯彻执行管生产同时管安全的原则，在组织生产和考核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应将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上述部门和工会接到事故报告后，亦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五条　矿山事故调查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轻伤、一次重伤2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的，由矿山企业组织调查和处理。其中重伤事故的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报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1至2人、一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中央、省以及地、市、州属矿山企业由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三）一次死亡3至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中央、省属企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四）一次死亡1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

　　（五）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二）、（三）、（四）项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不一致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有权作出结论和提出处理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二）、（三）、（四）项所列举事故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批复，矿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负责对事故进行处理并向职工公布；触犯刑律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山事故中因工伤残的人员，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伤残人员工伤证，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对其进行等级鉴定，达到1－10级残废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事故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提出矿山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从事安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实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为：

　　（一）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发现1人，处企业2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企业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未提金额5％－10％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以及发现事故隐患不予整改的，处企业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五）隐瞒事故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矿山事故的，责令立即补报，并可按每迟报1日，处企业500元以下罚款；对伤亡人数每隐瞒少报1人，处企业2000元以下罚款。

　　矿山企业有上述各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后，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忽视安全生产，造成责任事故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按每重伤或死亡1人处企业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处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所有罚没收入按《湖北省罚没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或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发布的决定和命令违反矿山安全法律和法规，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对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因而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矿山安全监察人员和矿山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